

# 國際安全警察大校閱

## 美國出口管制制度巡禮

范慧宜

隨著以美蘇為首的東西方陣營冷戰的結束，COCOM已完成其階段性時代任務；然八〇年代中期後，第三世界國家紛紛發展大規模毀滅性核子生化武器及飛彈系統，再度升高了區域間不斷的衝突，甚至威脅到國際社會安全。因此國際間開始有對高科技產品與技術進行輸出管制的瓦聖納協議的締約，繼而有NSG、AG以及MTCR對戰略性貨品及技術輸出管制組織的應運而生；本文即以美國出口管制制度為例，探討其基於國家安全，除了對毀滅性武器技術出口管制外，同時對具軍事與商業性的產品做控管的必要性，重新提出檢討…

國際間對戰略性物資進行輸出管制已具有高度共識，各先進國家基於「管制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技術的擴散，以及限制可供做為軍事用途之軍商雙用品之移轉」的目的而成立國際性組織，並且訂定相關協議。

戰略性物資出口管制制度

之定義與目的

出口管制是指「國家或地區透過立法、制訂政策，或採取行政手段限制某些貨品或技術輸出」；管制的目的是防止軍事武器技術或軍商雙用品不當輸出到可能會危害世界和平與安全的地區或恐怖份子之手。主要防範的

貨品與技術為可用以生產或研發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者，如：核武、生化武器、飛彈等技術及貨品，本質上是以武器管制為主。因此國際間並不特別在出口管制之前冠上「高科技」三字，因為其管制之物品大多數為軍事武器或軍商雙用品(Dual-use goods)，不限定是否為高科

技，所以一般皆以「出口管制」稱呼此制度。幾乎所有工業化以及新興工業國家均對該類貨品及技術設置了出口管制程序，藉由建立完善的出口管制制度可達到「防止武器擴散、協助促進世界和平，並可以取得科技先進國之信賴」，減少其對該國出口管制。隨著台灣科技產業的發展，企業自美、日、歐等先進國家進口的設備、零件、技術或所生產的產品可作為軍事用途者已越來越多，所以我國同樣制定一套管制制度以助於台灣之科技產業持續發展，並且在國際上負有保護戰略性貨品及技術的責任。

國際間出口管制之緣起與架構

國際出口管制制度起源於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的冷戰時期。蘇聯採取擴張政策大力扶植東歐各國成立共黨政權，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除了聯合西方盟國成立「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NATO)」對蘇聯及東歐共黨政權展開政治及軍事圍堵之

外，同時為防範軍事物資及高科技產品與技術流入蘇聯及其盟國，1949年設立國際高科技管制組織「多邊出口管制聯合協調委員會(Coordinating Committee for Multilateral Export Controls；COCOM)」，其目的是希望透過採取一致的作法，以防止傳統軍事武器、技術、戰略物資流入前蘇聯及東歐共產國家。隨著冷戰結束及東歐與蘇聯等共產國家相繼解體，東西方軍事競賽漸趨鬆弛，在各會員國一致同意下該組織在1994年3月31日宣告終止。而在八〇年代中期之後，第三世界國家紛紛發展大規模毀滅性核子生化武器及飛彈系統，且區域衝突不斷，對於國際社會安定造威脅，因此，以美國為首的COCOM會員國認為對於高科技產品與技術進行輸出管制仍有高度必要性，以維持區域安全，另於1996年成立瓦聖那協議(The Wassenaar Arrangement on Export Controls for Arms and Dual-Use Goods and Technologies)取代之，目前該協議之締約國共計37國。

國際間為維護世界和平對戰略性貨品及技術輸出管制已經形成如WA、NSG、AG以及MTCR相當嚴密的組織型態，在二十一世紀之自由貿易潮流下，戰略性貨品及技術仍是國際間需要受到高度輸出管制的重點。

COCOM成立後國際間為了更進一步加強武器管制，工業化及新興工業國家除針對COCOM組織所公佈的工業、原子能及軍品清單實施出口管制外，陸續有管制不同軍事項目之相關產品與技術輸出而成立國際組織，如針對核子原物料及相關設備進行出口管制的「核子供應國集團(Nuclear Supplier Group；NG)；1977年成立」、針對生物器相關原物料及設備、技術等進行出口管制的「澳洲集團(Australia Group；AG)；1985年成立」以及針對製造飛彈相關設備、原料、技術等進行出口管制的「飛彈技術管制協定(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MTCR)；1987年成立」。除了上述國際間之非正式組織